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4
三、表决办法	6
四、议案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单银木）	7
五、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说明（宁增根）	7
六、议案二：《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单银木）	8
七、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单银木）	8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7月12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大厦5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3)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请见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会议议程：

- 1、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1) 激励对象
 - (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 (3) 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 (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 (9)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11)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 2、监事会作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说明。
- 3、审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 6、对上述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7、表决票统计及监票
- 8、宣布表决结果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大会闭幕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颜春友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见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如拟委任公司独立董事颜春友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七、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八、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九、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十、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1) 激励对象
- (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 (3) 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 (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 (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 (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8)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 (9)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 (11)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审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议案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为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更加完善，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改后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修改后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详见 2010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监事会对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浙江杭萧钢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浙江杭萧钢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董事、高管、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高层管理者、中层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7 月 12 日

议案二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并于2010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